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办事指南

**一、特殊机构**

 特殊机构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目前无法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因办理涉外业务需要统一标识的机构，包括部分境内机构(军队、武警部队等)，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和有办理涉外业务需求的境外机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机构，以下简称境外机构）等。

**二、特殊机构代码**

 特殊机构代码是指外汇局向特殊机构统一赋予的、仅供该机构在办理涉外业务时使用的专用代码。涉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需要提供主体标识码的外汇管理登记或审批、外汇账户开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境内划转数据报送等。特殊机构代码不作为认可特殊机构为有效机构的证明，同一机构不能重复申领。

**三、特殊机构代码申领**

（一）辖内无特殊机构代码的特殊机构在办理涉外业务时，应通过辖内银行或深圳市分局业务部门向深圳市分局外汇综合处提交申领申请。

（二）深圳市分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完成审核、赋码。

（三）特殊机构代码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1.境外机构申领特殊机构代码需提交的材料：（1）《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见附件），银行加盖公章或业务章。（2）申领机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银行负责审核其真实性（因特殊机构所在国家和地区不同，其有效证明文件可能不同。以香港公司为例，需提交《公司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和有效的《商业/分行登记证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2.军队、武警部队等境内机构、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和其他境内机构申领特殊机构代码需提交的资料：（1）《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银行加盖公章或业务章。（2）申领机构有效证明文件，银行审核其真实性。

**四、特殊机构代码的补领、信息变更、停用**

（一）特殊机构如需补领赋码通知、变更信息、停用特殊机构代码等，由辖内银行提交申请资料，并参照申领流程办理。

（二）深圳市分局外汇综合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完成赋码通知补领、信息变更、特殊机构代码停用等工作。

（三）深圳市分局可直接办理全国的特殊机构代码补领赋码通知、信息变更、代码停用业务。

（四）特殊机构代码的补领、信息变更、停用需提交的材料

1.特殊机构代码的补领、信息变更:(1)申领所需的材料；（2）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或业务章）。

2.特殊机构代码的停用：（1）《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2）具体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或业务章）；（3）特殊机构解散或注销相关证明材料。

**五、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

（一）深圳市分局通过代码系统功能生成电子版《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银行通知特殊机构及时领取并妥善保管《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联）》，同时留存《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银行联）》。

（二）特殊机构持《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联）》办理相关业务时，银行或深圳市分局通过代码系统核验真实性后办理相关业务。

**六、原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出具的特殊机构代码仍然可以使用，无需重新申请特殊机构代码。**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外汇综合处**

**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6号北楼1704室**